

团 体 标 准

T/ASJ 001.4-2020

桑黄技术规范

第 4 部分：桑黄子实体质量要求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*Sanghuangporus baumii*

Part 4: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fruit body of *Sanghuangporus baumii*

2020-10-18 发布

2020-10-20 实施

安徽省食用菌技术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质量要求 1

 4.1 感官要求 1

 4.2 理化指标 2

 4.3 分级指标 2

5 检验规则 3

 5.1 检验分类 3

 5.2 出厂检验 3

 5.3 型式检验 3

 5.4 组批与抽样 3

 5.5 判定 3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3

 6.1 标志 3

 6.2 包装 3

 6.3 运输 4

 6.4 贮存 4

前 言

本部分根据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规定的规则编写。

T/ASJ 001—2020《桑黄技术规范》分为4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桑黄菌种制作技术规范；
- 第2部分：桑黄菌段制作技术规范；
- 第3部分：桑黄栽培技术规范；
- 第4部分：桑黄子实体质量要求。

本部分为T/ASJ 001—2020第4部分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食用菌技术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金寨尚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省食用菌技术协会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陆本坤、秦绍新、王琨、许鹏飞、左松、赵文静、魏新宇。

桑黄技术规范

第4部分：桑黄子实体质量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桑黄子实体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桑黄子实体的质量要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
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（2015 版）》第四部 通则 2302 灰分测定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（2015 版）》第四部 通则 0832 水分测定法

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（2019 年版）》 桑黄

3 术语和定义

桑黄 Sanghuang

将适用于本规范第1、2、3部分生产的新鲜桑黄子实体，经干燥、切片或不切片而成的桑黄产品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泽	黄色、暗黄色或黄褐色	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 50 g，置于白色瓷盘内，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、形态、杂质、霉变等项目的检验，用鼻嗅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滋味气味及异味。
形态	马蹄形、半月形或片状	
滋味气味	具该产品特有的鲜香味，无霉味及其它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

4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16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（2015 版）》第四部 通则 0832 第二法
总灰分，%	≤ 4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（2015 版）》第四部 通则 2302
酸不溶性灰分，%	≤ 2.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（2015 版）》第四部 通则 2302
多糖，%	≥ 1.0	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（2019 版）》桑黄 多糖
总酚，%	≥ 1.20	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（2019 版）》桑黄 总酚
麦角甾醇，%	≥ 0.045	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（2019 版）》桑黄 麦角甾醇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7

4.3 分级指标

桑黄产品分级应符合表 3 的规定，但该分级指标不适用于桑黄切片。

表3 分级指标

项 目	等 级			检验方法
	特级	一级	二级	
子实体尺寸，cm	≥15.0	10.0~<15.0	5.0~<10.0	随机抽取 10 个桑黄子实体，量取两边间的最长距离，取平均值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5.2 出厂检验

5.2.1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要求检验合格方可出厂。

5.2.2 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指标、尺寸、水分。

5.3 型式检验

5.3.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来源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- c) 其他认为有必要检验时。

5.3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4.1~4.3 规定的全部要求。

5.4 组批与抽样

5.4.1 以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次。

5.4.2 出厂检验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生产量的千分之一，最低不少于 100 g 或一个独立包装。

5.4.3 型式检验的样本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500 g，不少于 8 个最小包装单位。

5.5 判定

5.5.1 产品经检验，全部检验项目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。

5.5.2 产品经检验，如有不合格项，可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如仍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应符合 GB/T 191 或 GB 7718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产品所用内包装材料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。

6.2.2 产品的运输包装材料采用瓦楞纸箱。

6.3 运输

- 6.3.1 产品可用一般交通工具运输，运输工具应当卫生、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。
- 6.3.2 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日晒雨淋措施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- 6.3.3 产品装卸时严禁甩，产品不得直接接触地面。

6.4 贮存

- 6.4.1 产品应贮存于干燥、清洁、阴凉通风的环境中，并有防潮、防鼠、防虫设施，不得与生鲜及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贮。
 - 6.4.2 产品应按品种分别存放，防止挤压等损伤。
-